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324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24078A00_ATTCH1.PDF、0324078A00_ATTCH2.pdf、
0324078A00_ATTCH3.pdf、032407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
(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)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
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
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